

宏國德霖科技大學改進教學獎助申請表

※粗線框內欄位請申請人務必填寫

申請日期：107 年 08 月 31 日

申請類別	教師以本校名義參加或指導學生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技能、專題競賽，獲得名次者				
申請人簽章	《請申請人務必簽章》 		職稱	休閒系	單位 張佩婷
競賽案名稱	2017 第 11 屆波蘭國際發明展獲銀牌		適用課程	專題製作	
改善教學成果 (以申請前一年 9 月 1 日至申請當年 8 月 31 日間之改善教學成果為限)					
參賽種類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國賽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國際賽				
得獎名次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一名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第二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三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佳作				
教學應用說明					
<p>專題製作課程，帶領學生從事專利產品規劃、研發、設計、製作、應用，此次帶領學生設計研發休閒運動產品，並參與 2017 第 11 屆波蘭國際發明展獲銀牌，並獲得銀牌。學生有機會親自參與設計規劃產品，並有機會參與國際競賽，能提升學習成效。</p>					
附件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1.主辦單位之競賽辦法、參賽隊伍清冊/競賽活動手冊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2.競賽之報名表(內容應詳列指導教師資料)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3.獲獎證明文件(如獎狀、獎牌)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4.其他參賽活動佐證(含參賽活動記錄、競賽等級認定標準參考資料等)				

單位主管	教務處	改善教學審核小組	人事室	會計室	校教評會	校長
業經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(中心)教評會審查通過。 主管簽章：	 	業經 107 年 11 月 26 日改善教學審核小組審查評定為：第 2 等第，建議獎助：2000 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予獎助	 提報校教評會議審議	 計任 107.12.19 范秀滿	業經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3 次校教評會通過，獎助 2000 元	 校長羅仕鵬

業經 107 學年度第 3 次院教評會審查通過
主管簽章：

將附件欄位所列之資料檢附於 8 月 31 日前送所屬教學單位審核。
所屬教學單位教評會審查通過後，請教師將申請表、評分表及相關附件電子檔寄至系助理電信箱，由系上統一彙整燒錄光碟送至教務處。

宏國德霖科技大學教師申請改善教學獎助案

切 結 書

填表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31 日

申請人姓名	張佩婷	申請教師 所屬系科	休閒事業管理系
申請類別	6. 教師以本校名義參加或指導學生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技能、專題競賽，獲得名次者。		
申請案名稱	2017 第 11 屆波蘭國際發明展獲銀牌		

茲切結保證本人 張佩婷 於 107 年度提出之改善教學獎助申請案相關內容，下列所述事項屬實：

- 一、無侵害他人著作權、專利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利之情事，內容中若有屬於他人所有智慧財產權部分，皆已取得權利人之授權，並且依法標示作品來源。
- 二、無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，未經同意而洩漏他人個資之情事。
- 三、如有發生智慧財產權或個人資料保護之糾紛、訴訟，願自負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教務處

申請人簽章：



(請簽名蓋章)

註：請於申請時，一併檢附本切結書，未檢附者，不予受理。

編號：

宏國德霖科技大學獎助改善教學評分表

※粗線框內欄位請申請人務必填寫

單 位	休閒事業管理系	申 請 人	張佩婷
申 請 類 別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改進教學(第 6 項) ; 競賽名次：銀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製作教具(第 項) ; 競賽名次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編撰教材(第 項) ; 競賽名次：		
申請獎 助名稱	2017 第 11 屆波蘭國際發明展獲銀牌		
評 分 項 目	一、主題內容：包含依據學理、理念創新、試驗方法 二、成果貢獻：成果應用於教學上之價值及具體貢獻 備註：以申請前一年9月1日至申請當年8月31日間之改善教學成果為限。		
總 分	本申請案業經本校 107 年度 改進教學審查小組 <u>107</u> 年 <u>11</u> 月 <u>26</u> 日審查小組會議審查確定並評定 總分為 <u>84</u> 分，等第為 <u>良好</u> 。 審查小組召集人簽章： 林清芳		
備 註	獎助等第分為特優、優等、良好、佳作等四級： 特優為90分以上，優等為85~89分，良好為80~84分， 佳作為75~79分，不足75分不予獎助。		